

美國金融服務法之私密規定

美國金融服務法（The Gramm-Leach-Bliley Act）第五部分屬於私密規範，前已介紹非公開個人資料揭露之相關條文規範，本期將介紹有關非法侵入金融資訊部分。

有關金融機構客戶資料之私密保護方面，禁止詐取客戶資料；即防止他人對金融機構職員、代理人或金融機構客戶作偽造、虛構或欺騙之報告或陳述；或提供對金融機構職員或代理人，偽造、仿製、遺失或偷竊等非法方式取得，為偽造、虛構或欺騙之報告或陳述，或揭露與他人相關之金融機構客戶資料；此等行為即違反私密規定。若藉由他人以上述非法方式取得金融機構客戶資料，亦視為違反私密規定。

此法不得用於執法單位之職員或代理人，其於執行職務時取得金融機構客戶資料。私密規定不適用金融機構下述狀況：（1）為維護客戶資料機密，針對機構安全程序及系統之測試；（2）為調查任何金融機構職員或代理人職權濫用或疏忽；（3）為重新取回他人以偽造、虛構或詐欺等非法方式取得金融機構客戶資料。此段法條亦不適用於任何保險機構之職員或代理人，依法授權調查保險相關之犯罪行為、詐欺、資料不實或未揭露資料時，取得金融機構客戶資料。對證券法中〈1934年證券交易法3(a)(47)所定義〉列為公開資料之金融機構客戶資料，則不受此限。在子女扶養費判決收取方面，任何具州政府執照之調查員、職員或代理人，在收取拖欠子女扶養費之必要範圍內，其採取行動不違反其他聯邦或州法律，經法院之命令或判決授權時，可適當取得金融機構客戶資料。

此法之行政執行由聯邦交易委員會負責，並參照公平債務代收實行法〈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Act〉辦理。在若干特殊狀況下，則由其他機構執行：（1）依聯邦存款保險法第8段，聯邦立案銀行、外國銀行在美境內之聯邦分行及辦事處，由通貨監理署管理；聯邦準備會員銀行〈聯邦立案銀行除外〉、外國銀行在美境內之分行及辦事處〈除聯邦分行、聯邦辦事處及已投保之外國銀行州分行〉、外國銀行擁有或控制之商業融資公司及依聯邦準備法營運之機構，由聯邦準備理事會管理；經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險之銀行（除聯邦準備會員銀行及聯邦立案非會員銀行）及已投保之外國銀行州分行，由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董事會

管理；經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險之儲蓄機構，則受財政部儲蓄機構監理署管理；
(2) 依照聯邦信用協會法〈the Federal Credit Union Act〉與聯邦信用協會〈Federal credit union〉有關者，受全國信用協會管理局 (the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) 管理。上述監理機構可動用相關法律之權限，以執行私密法規。

此法不可用以替代、更改或限制有效之法律、法規、命令或解釋，除非經聯邦交易委員會與相關主管機關（參見“金融服務法”第 522 條）商議後，認為其所提供個人保護優於州法保護。